

西秀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 财政预算报告（草案）

（2023 年 2 月 日在西秀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财政预算报告（草案）》汇报如下：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各部门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工作任务，主动履职，抢抓国发〔2022〕2 号文件机遇，贯彻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等国家、省重大政策措施和战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区紧紧围绕“三保”为工作重心开展各项工作，积极落实“减税降费”等经济发展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职责，遵循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保持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022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情况。我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213 万元，减收 638 万元，同比下降 0.5%。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6,404 万元，增收 5,418 万元，同比上升 4.14%。其中：税收收入 80,895 万元，减收 13,621 万元，同比下降 14.4%；非税收入 55,509 万元，增收

19,039 万元，同比上升 52.2%。

2.支出情况。我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3,055 万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含上级专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7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382 万元，教育支出 118,20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60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21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5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3,532 万元，农林水支出 52,42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8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22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83 万元等。

3.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213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77,32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08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6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 万元，调入资金 48,746 万元，收入总计 467,74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05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173 万元，上解支出 9,44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 万元，年终结余 68 万元，支出总计 467,740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我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1,0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58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7,317 万元，上年结余 1,430 万元，收入总计 193,3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61,425 万元，上解支出 1,2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318 万元，调出资金 1,861 万元，年终结余 1,591 万元，支出总计 193,395 万元，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我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503 万元，收入总计 5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28 万元，年终结余 175 万元，支出总计 503 万元，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9,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7,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1%；上年结余 3,47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847 万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务余额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规模为 121.33 亿元。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由以下部分组成：一是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73.94 亿元；二是 2020 年减少财政部收回的政府债务限额 9.41 亿元、增加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8.95 亿元、增加再融资债券限额 11.52 亿元；三是 2021 年增加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0.89 亿元、增加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4 亿元、增加再融资债券限额 34.61 亿元、增加重新分配的政府债务限额 0.43 亿元。

2.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16.73 亿元，我区 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政府债务限额。

二、2022 年的主要工作

2022 年以来，面对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国内外风险挑战、宏观经济下行等严峻形势，为确保完成全区财政收支任务，我区坚持以“三保”为工作重心开展各项工作，坚定不移地抓好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和财政监督，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深入开

展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及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创新财政管理方式，坚持以零基预算为基础的预算编制原则，推进各项重点项目建设，实现财政有序运转。

（一）强化征收管理，确保收入稳定增长

一是加强税收管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通过继续加大财税收入调度力度，层层压实责任，充分挖掘收入潜力，加大欠税企业的催缴征收力度，加强对各行业的勤征细管。2022 年税收收入完成 70,704 万元。

二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充分发挥非税收入“做大财政收入蛋糕”的作用，坚决堵住收入漏洞，杜绝收入“死角”，确保应收尽收。2022 年非税收入完成 55,509 万元。

（二）强化资金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力保障“三保”支出。2022 年继续压缩行政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全面降低政府运行成本，集中有限财力足额保障“三保”支出。2022 年全区“三保”支出完成 348,0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56%，其中保工资支出完成 217,315 万元、保运转支出完成 5,062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完成 125,668 万元。

二是强化统筹资金，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其中教育支出完成 118,209 万元，主要用于营养餐改善计划、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生资助、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等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70,178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优抚对象补助、退休人员统筹内养老金发放等方面；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9,21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

救助、基本公共卫生、特殊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等方面；住房保障支出 24,228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

三是强化财政保障，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支出。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面对疫情防控严峻形势，第一时间启动应急保障机制，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及时筹措调度资金，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资金保障，2022 年我区共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7,257.09 万元。

（三）强化风险防控，确保平稳运行

一是强化风险防控，确保平稳运行。聚焦债务风险、民生保障、发展和生态、安全生产、舆论防控等方面风险底线逐条分析，加强“三保”监测，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底线，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环境。

二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守住风险防控底线。我区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未发生违规新增政府债务情况，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

三是强化责任制度建立，形成化债合力。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多次调整充实我区债务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下设 10 个工作专班，涵盖债务管理、资产完善、资金筹集、涉法涉诉等模块，明确各工作专班具体职责，组织实施全区风险预警和化解债务等管理工作。

（四）强化财政改革，提升管理质量

一是强化预算支出精细化管理，将有限财力发挥最大效益。一方面是改变传统“基数加增长”的预算编制方法，从实

际出发提出预算计划，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另一方面是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2022年继续压缩党政机关行政经费的6%用于巩固拓展教育精准扶贫政策的实施，按照不低于15%的幅度压减区级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等用于保障重点领域需求；再一方面是做“三保”工作，我区针对各项重点支出需求，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二是强化预决算公开管理，提高财政透明度。我区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公开了区级财政预决算及相关资料。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在预决算批复后规定时限内同步公开，预决算公开实现了全覆盖，公开的内容不断拓展和细化，公开透明度进一步得到增强，阳光财政进一步得到夯实。

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区委、区政府审议印发了《西秀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暂行）》，为推进我区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区财政局制定了《西秀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西秀区区级部门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实施办法》《西秀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西秀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西秀区区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西秀区区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配套措施（办法），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管理环节进行了流程和内容的规范，使我区更好地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目标

编制质量，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和规范性，树立正确绩效观念；使绩效目标设置作为测算资金需求和审核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现绩效目标申报与部门预算同编制、同审核、同批复，绩效目标跟踪与部门预算执行“双监控”，绩效自评与部门决算同步开展。力争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不安排”，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预算安排和完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民生社会事业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上。

（五）强化财政监督，规范财经秩序

一是强化扶贫资金和直达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运用信息化手段，监管扶贫资金、直达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进度，提高使用效率，深入推进我区财政扶贫资金和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

二是强化预算管理，提高信息化水平。将制度规范与信息建设紧密结合，认真做好我区以省级财政为主体，覆盖全省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工作，动态反映全区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为省财政厅做好“财政数据铁笼”建设工作夯实基础。积极配合做好新系统完善工作，帮助部门适应新系统，用好新系统。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规范财经秩序。我区严格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认真抓好审计问题整改，切实增强遵纪守法意识。严格执行《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挥好财政监督监管职能，督促部门落实财政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理念，健全部门内控制度，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三、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区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把握国发〔2022〕2 号文件重大政策机遇，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面落实“一二三四”总体思路和“1558”发展思路，扎实推进“一三五”重点任务，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情况。考虑我区经济有稳中向好的趋势，以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 6%增长，预计安排 133,800 万元。

2.支出情况。支出预算按照中央和省级“三保”保障范围和我区重点工作支出顺序进行安排。在确保人员支出和机构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重点保障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支出配套需要，充分发挥财政支持社会事业发展的作用，突出财政在“四化”领域等经济建设中的杠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安排 355,339 万元。

3.平衡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33,8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完成 169,944 万元（含提前下达各项补助资金和每年相对固定部分资金），上年结转收入 68 万元，动

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 万元，调入资金 49,527 万元，收入总计 355,3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345,464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非提前下达的专项补助下达后，实际支出还会增加），上解支出 9,41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8 万元，年终结余 68 万元，支出总计 355,339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65,830 万元，上年结余 1,591 万元，收入总计 167,4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83,528 万元，调出资金 49,527 万元，上解支出 34,366 万元，支出总计 167,421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175 万元，安排支出 175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818 万元，同比增长 4.6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0,545 万元，同比增长 5.04%。

四、2023 年财政预算重点工作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强化预算法治意识和预算绩效理念，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深入开展零基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完善部门预算约束机制，

探索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管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在财政调度上有新突破，对各类专项资金精准调度使用，确保形成良性互动，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讲求绩效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继续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2023 年，继续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改变过去切块安排、收支挂钩、硬性增长等预算安排方式，严格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安排各项支出。

2.切实增强高质量发展财力保障。预算安排要将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坚持“资金服务项目、项目支撑目标”，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增强政府资源统筹运作能力，着力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聚焦“六稳”、“六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先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合理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必需支出，将更多资金支持现代化发展的亟需领域和薄弱环节。

3.加强财税收入征管。配合税务部门加大重点税源专项清查力度，强化行政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税、私房出租等领域税收清理，以查促收、以查促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通过项目建设增加企业收入，实现企业税收稳定增长。强化财税收入目标管理，及时分解财税收入考核指标。完善征管激励机制，调动征管部门的积极性，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及时解决组织收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财税收入应收尽收和足额入库。

4.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大可用财力统筹力度，盘活存量，充分挖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强化结

转结余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新增资产与存量资产挂钩。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以及部门、单位收入统筹，建立健全不同渠道资金统筹衔接机制。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要求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在内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5.切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保证支出进度的同时，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按照“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的支出原则，确保“三保”支出、法定支出、重点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严管“三公”经费，从严从紧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支出，严格按照规定数量、价格等标准配置资产，没有配置标准的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和事业发展需求合理配备；严格执行零基预算，结合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结合部门职能职责、结合工作任务量、结合支出标准、结合项目实施进度等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加强资金调度，做好工资保障日均划转确认，确保库款保障有力。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惠民。

6.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必须支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坚持严格依法征税，坚决防止收“过头税”等违规行为。规范和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规范财政专户

资金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7.严格预算项目入库管理。按照省、市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清理延续性项目，科学测算项目资金规模。分年度测算安排跨年度实施的项目。根据项目资金类型、分配方式和可执行程度等因素，对应细化支出。严格绩效目标管理，量化关键绩效指标，提高项目入库绩效目标质量。推进项目立项批准、评审论证、内部审批等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切实提高预算项目库入库质量。

8.稳步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依托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深入推进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项目库、会计核算等模块运行，实现预算指标有效控制执行，强化预算管理支撑。落实好常态化运行监测机制。做好“三保”运行、库款余额及保障水平监测，牢牢守住“三保”风险底线。

9.加强财政运行风险防控。一是加强重大政策、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事项不得安排预算。二是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加强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依法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三是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分析，通过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10.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厘清区属国企功能定位，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11.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2023年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

开，严格落实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强化公开主体对预算信息公开的审核审查，做到除涉密信息外公开全覆盖，全面接受人大、审计以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附件：

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附表
2.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附表
3.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附表
4.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附表
5. 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表
6. 2022 年举借债务及 2023 年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说明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各项税收和纳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经营收益、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总和。

2.基金预算收入：指按规定收取、由财政管理并具有指定用途的政府性基金。

3.税收收入：指国家按照预定标准，向经济组织和居民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政府实现其职能的重要形式。

4.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5.增值税留抵退税：留抵税额是纳税人在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时，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的部分。税务机关将留抵税额退还给纳税人的做法，即为增值税留抵退税。

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8.部门预算：指以一级预算单位为基础，一个部门统一编

制一本预算，综合反映本部门在预算年度内的全部收入和支出情况。部门预算是由政府各部门编制，财政部门审核，经政府同意后报人大审议通过，全面反映部门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预算。

9.地方政府债券：指由省一级政府发行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10.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指与财政有缴拨款关系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在预算年度内，按照各级财政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含追加预算）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预算，当年未列支出的资金。

11.预算绩效：指政府预算支出行为所产生的结果及其社会经济影响，追求预算绩效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和公共财政体制的本质特征。

12.三公经费：指各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给相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3.零基预算：指不受以前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影响，以零为

基点编制的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改变基数加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一切从实际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需求项目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力状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年度工作任务及项目准备情况等编制年度预算。